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蔡怡真

相 對 人 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上列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C0000000-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，各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經評估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等接受安置迄今已4年餘，相對人等之父母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（下稱父親）、C0000000-B（下稱母親）雖定期申請親子會面，但子女返家時曾目睹父母發生言語衝突場景，導致C0000000-0回到寄養家庭後出現不易安撫的身心反應；C0000000-0亦因目睹父母暴力拒絕會面或返家過夜。再者，C0000000-0、C0000000-0在寄養家庭提供穩定及安全的生活照顧下，身心方面均能獲得適齡的發展，考量父母親仍因親密關係及經濟議題常發生衝突，為避免相對人等目睹家庭暴力影響身心發展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相對人等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各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1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6 書 記 官 莊良坤